

106 年度第 2 次苗栗縣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 時（星期一）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徐召集人 耀昌(副縣長 桂菊 代理)

記錄：鍾心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一、為營造托育人員專業形象，是否規劃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或績優人員表揚等獎勵活動。(本府社會處)	1、本府自 104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托育人員形象宣導並呼籲家長重視專業托育服務。 2、調查鄰近 10 個縣市，辦理情形及方式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如社會處建議以特殊貢獻、教玩具製作等多元化的活動方式辦理，並請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辦理。
縣市	類型	時間	方式		
台中市	優質保母表揚	兩年辦理一次	由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研訂指標，並由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及實地審查。		
新北市	1. 特殊貢獻表揚 2. 副食品、教具製作競賽	每年辦理	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辦理		
台南市	1. 特殊貢獻表揚 2. 副食品、教具製作競賽 3. 保母運動會	每年辦理	市政府主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辦		

	新竹縣	優質保母表揚	每年辦理	中心自行辦理	
	新竹市	特殊貢獻表揚	每年辦理	與母親節活動合併辦理	
	彰化縣	1. 特殊貢獻表揚 2. 托育日誌、教具製作及繪本演說競賽 3. 資深保母表揚	每年辦理	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辦理	
	南投縣	未辦理相關活動			
	雲林縣	1. 特殊貢獻表揚 2. 保母日活動	每年辦理	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辦理	
	嘉義縣	1. 托育環境、繪本製作競賽 2. 保母歌唱比賽	2年辦理一次	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辦理	
	嘉義市	表揚協力圈、在職研習時數參與最高者	每年辦理	中心自行辦理	
	3、參考鄰近縣市的作法，建議以特殊貢獻、教玩具製作等多元化的活動方式辦理，可讓托育人員提供經驗分享或表揚托育人員的托育特色。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有需要辦理托育人員品質認	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明定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控管機制，包括第8條申請服務登記的事前審核，第3條應提供之托育服務，第4條服務過程的在職訓練與第17、18條的訪視輔導，第18條精進服務的限期改善與加強訪視輔導及淘汰不適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由居家托育服務中

證及評鑑 指標之必 要性。(居 家托育代 表邱瑀屏 委員)	<p>員的廢止登記等，透過每一個環節善盡主管機關督導權責，落實改善整體居家托育服務品質。</p> <p>2、邱委員所提之各項評鑑項目皆已入法，且皆為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倘有不符規定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要求限期改善及訪視輔導。</p> <p>3、建議本案回歸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各式貢獻表揚活動。</p>	心辦理各 式貢獻表 揚活動。
--	--	----------------------

二、業務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探討收退費基準的調整指標依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目前，審酌轄內物價指數並沒有明確說明審酌依據，因此收退費基準項目只有參考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無法明確得知是否有調整空間，托育人員在遵循收退費基準公告費用收費的情況下，導致收退費基準公告費用可能十年後依舊不變。
- 三、建議可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的參考指標(請參考表一)，當指數到達一定幅度時予以調整。

年	漲幅跌(%)	年	漲幅跌(%)
101	1.29	104	1.38
102	0.52	105	2.26
103	0.29	106	1.23

四、亦或參考台中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審議機制，由協力托育人員自行提出書面申請，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得以調整，審議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本案建議收費仍回歸市場機制。

案由二：建議在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之得收項目中開放二節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目前全國各縣市收退費基準表當中唯獨苗栗得收項目中無二節禮金或禮品(請參閱附件二)。
- 三、從苗栗托育人員收費問卷調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中可以看出托育人員的專業技能、努力、責任和工作條件及有別一般就業婦女的特殊工作限制，適當的二節禮金或禮品可慰勞托育人員們的辛苦與努力。
- 四、建議開放得收項目中增加二節，可明訂每節金額，亦或讓家長選擇贈予禮金或禮品，避免造成家長負擔，訂定出合理又不失平衡的二節項目。

決議：本案維持不得於契約載明及主動收取二節禮金或禮品。

案由三：建議每年辦理托育人員的成長檔案或自製教具的觀摩分享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 一、自103年12月1日登記制開始，因眾多因素導致觀摩活動已停止多年，實屬可惜。因此，部分托育人員對其成長檔案製作或自製教具部分難以

獲得提升，藉由觀摩活動也可以鼓勵托育人員們製作成長檔案或自製教具，並從中獲得肯定。

二、建議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年在辦理宣導活動時，可對外開放一場讓托育人員展示自己的成長檔案或自製教具讓參與的民眾觀看，藉以了解托育人員們的專業與用心，並可安排 2~3 位托育志工為民眾解說或導覽

三、建議每年辦理托育人員的歲末活動時也可以開放讓托育人員以自由意願的方式，提供自己的成長檔案或自製教具讓托育人員們互相觀摩交流、成長。凡是願意提供成長檔案與自製教具的家長或托育人員都應讓他們簽屬同意書，並在展示處放置請勿拍照或錄影等告示牌，也請托育志工隨時留意提醒，以保護受託兒童肖像權及托育人員的著作權。若是能夠再辦個表揚活動藉以鼓勵用心製作的托育人員們，相信對其他托育人員們也是一種鼓舞。

決議：請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今年規劃社區宣導或親子活動時，將托育人員的相關成果一併展示，並參考委員們的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17 分